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梁园区白云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国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丘市梁园区白云街道办事处舒浩嘉园等 5 个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小区红线内财政奖补资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商丘市梁园区白云街道办事处舒浩嘉园等 5 个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小区红线内财政奖补资金)项目。

2.工程地点：白云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梁发改审批【2025】103 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清单、施工图纸及磋商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二、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 2526800.00 元）。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对以下因素造成的竣工日期或施工节点延误，经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

1. 不可抗力；
2. 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
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工作时间停水、停电累计超过8小时；
4. 甲方提供的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而引起工程的返工、停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磊。

六、工程款结算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施工完成工程量按照最终审计结果进行结算，如超出合同金额，按照合同金额结算，如低于合同金额，据实结算。

七、工程款支付

1. 签订合同开工后，付合同总金额的60%工程款，后续低于工程进度10%支付工程款，工程完工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0%，工程通过决算审计，支付至决算总金额的97%，剩余3%缺陷责任期满1年结束且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八、材料采购与供应

1. 图纸所含工程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
2. 乙方采购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检验和试验,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如因材料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可以用替代材料施工。

5. 所有工程材料,须经甲方代表或者授权的监理工程师检验或出具检验报告后方能进场使用。

九、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一套,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1.2 监督乙方施工工程的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1.3 根据工程管理实际情况,提出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构成建议和相关管理要求。

1.4 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1.5 按本协议要求进行工程决算。

1.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服从甲方施工现场场地的分配调度,严格服从监理单位的施工管理,遵守各项管理制度,严格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2.2 做好施工现场各项布置,保质保量、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施工工程。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3 开工前向甲方提交有效的施工组织设计。

2.4 负责整理图纸会审的资料。

2.5 积极配合甲方和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2.6 确保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做好环境保护和扬尘控制工作。

2.7 做好本工程的安全保卫和已完工程未交付甲方前的成品保护工作。

十、图纸及设计变更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完整施工图纸 2 套。

2. 工程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 2 套、档案资料 2 套。

3. 图纸保密要求：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图纸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其他任何用途。

4. 设计变更：乙方应遵循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施工，否则必须经原设计部门及甲方批准。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致使合同终止，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程量工程款，并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工期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工期每逾期一天（包括节点工期），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节点工期延期，乙

方在下一节点赶回工期，则甲方退还乙方上一节点延期违约金）；

2.2 工程质量标准违约责任：若由于乙方责任使工程质量没有达到验收合格要求的，乙方必须返工整改至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工期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3 因乙方原因解除本合同，甲方在扣除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额度后，支付乙方剩余工程款项。

3. 双方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擅自解除本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十二、验收

1.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对于隐蔽工程，乙方应提前一天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工程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收到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部门验收。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

十三、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当协商不成时，通过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其他条款

1. 本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适用 2017 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2. 如本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书中内容不同时，以本合同为准；

3.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向甲方提供预付款相应的履约保函，甲方在乙方提供保函后支付乙方预付款。

4. 施工期间如发生人身伤害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后果。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条款有变更修改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6.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李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马群翔

2025 年 10 月 10 日

2025 年 10 月 10 日